

# 采购需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http://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审核业务。

1、对国家、省、市关于财政性资金项目造价评审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具有深刻的理

解，并在中标后就相关投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向委托人提交实绩经验总结结合服务计划。

2、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建设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满足采购人对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园林绿化、高速公路、消防水利等专业工程的估概算、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造价、结（决）算的审核工作需要，并需符合国家相关执业（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3、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服务团队名单，并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职称。拟派评审从业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具体人数由投标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

4、不得随意更换和减少备案人员数量。在服务期期间需要调换的，必须以同等资历或以上人员（同等资历指执业资格及从业年限）提出替换请求，理由充分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替换委托人不定期检查服务团队驻地，凡检查中发现服务团队人员不在岗且无合理理由的，委托人考核评价时作扣分处理。

5、中标后服务期开始前，中标人具有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场所、现代化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6、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7、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8、必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9、在工程评审过程中，委托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处罚。

10、必须向委托人提供全天候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专家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对重大投资评审问题的研讨、论证，草拟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等）。

11、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12、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

系。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委托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 三、中标人廉政与保密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 2、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委托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委托人对中标人的编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委托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 3、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预结（决）算编审、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全过程管理等工作），中标人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又接受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中标人已接受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
- 4、中标人及其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评审单位参与该项目施工图预算阶段造价的编审或咨询人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 5、中标人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 6、中标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